**111學年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招聘簡章**

**(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)**

1. 依據：依教師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2. 招聘類別及名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相關科系所(組)及資格 | 名額 |
| 高中化學教師 | (1)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2)能兼任國中理化科課程 | 1名 |
| 高中英語教師 | 1.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通過劍橋英語TKT檢測者尤佳。
 | 2名 |
| 國中國文科代理教師 |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 1名 |
| 輔導教師 |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 1名 |

※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名次依序錄用。(視實際需要備取，名額由學校另行決定。)

1. 本校為雙語學校，各類科老師以具備基本英語溝通能力者尤佳。
2. 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錄取。
3. 報名資格：
	1. 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	2. 學歷：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備汽車駕照尤佳。
4. 報名程序：
	1.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**111年6月10日(星期五)**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	2. 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或親送。請填妥附件表格及資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至「908 屏東縣長治鄉新興路38號；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雙語學校人事室收」，電話：08-7626365-1205(王緒鴻小姐，pnoffice@chbes.ptc.edu.tw)，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「應徵類別」。
	3. 經初審合適者，將個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
	4. 初審資料恕不退還，需退還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及郵票。
5. 報名文件：通訊報名時應繳附下列表件(表格及證件影本，A4格式，正本於正式錄用後查驗)。

(一)共同必要文件：

1.報名表乙份（附件一）。

2.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。（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另1張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角，並於背面加註姓名）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學歷證件，持國外學歷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經駐外單位確認，並檢附成績證明單影本及國內最高學歷畢業證書。

5.教師證書影本。

6.男性另繳退伍令或免役證明。

7.切結書乙份（附件二）。

(二)經歷文件：曾服務單位之服務(離職)證明。資料如有偽造或不實，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予錄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錄取無效，其涉及刑責部分，另移送法辦。

1. 招聘甄選方式：採資料初審及甄選(含試教及口試)二階段辦理。

經初審優秀者，將個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，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

|  |
| --- |
| **教學演示及口試** |
| 教學演示範圍 | **化學科** | **輔導科** | **英文科** | **國文科** |
| 版本：龍騰版範圍：高一化學3－4氧化還原反應 |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| 龍騰版第三冊第二課 Sentence Pattern(請全程用英文) | 國中國文第三冊(康軒版)，單元自選。 |
| 1. 依指定範圍，事先自行設計1節課(50分鐘)教案，準備試教資料3份。
2. 時間為20分鐘。(佔50%)
 |
| 口試內容 | 1. 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專業領域知能、個人教學相關檔案及儀容舉止等向度。
2. 時間為8~10分鐘。(佔50%)
 |

1. 錄聘附則：
2. 擬予聘任人員，應於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(單位)服務(離職)證明書，否則不予聘任。
3. 經錄取並獲聘任後，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，否則取消其資格。
4. 經錄取並獲本校聘任之人員，應義務協助或擔任本校常態性訓練活動，不得拒絕。
5.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X光)，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或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錄取人員依本校校務發展及各科教師需求數依序發給正式聘書，原則上於111年8月1日起聘。
7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8. 欲瞭解崇華雙語學校，請上本校網站(www.chbes.ptc.edu.tw)瀏覽。

**111學年屏東縣私立崇華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招聘報名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應徵類別** | □化學科□英文科□輔導科□國文科代理教師 | 貼相片處 |

|  |
| --- |
| **(A) 個人資料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出生地點 |  |
| 國 籍 |  | 性 別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目前住址 |  |
| 永久住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 家 |  | 手 機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 名 |  | 關 係 |  |
| 電話號碼 |  | 手 機 |  |
| **(B) 家庭狀況** |
| 婚姻狀況 | 🞎 已婚 | 🞎 未婚 | 🞎 其他 |
| 配偶姓名 |  |
| 配偶職業 |  | 子女人數 |  |
| **(C) 學歷(取最高三個)** |
| 學校 | 系所 | 時間起迄 | 學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(D) 經歷** |
| 學校(單位)名稱 | 時間起迄 | 擔任職務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(E) 教師證** |
| 適用級別 | 任教科目 | 教師證號 |
| 🞎國中 🞎高中 |  |  |
| **(F) 語文能力** |
| 英文 | □精通 | □普通 |
| 閩南語 | □精通 | □普通 |
| 其他( ) | □精通 | □普通 |
| **(G) 第二專長：**  |
| 報 考 人 簽 章 |  | 報 名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應檢附證件（勿填） | 1.□國民身分證 2.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.□教師證書4.□曾服務學校(單位)之服務證明(非教師類免附)5.□退伍令或免役證明(男性) 6.□切結書（附件二、正本）7.□自傳（報名表H欄） 8.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|
| 核章 | 初審人員： 複審人員： |
| **(H) 簡要自述：請繕打中文自傳一份。** |

切 結 書

附件二

本人 報考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崇華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如有下列各款情事者，願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，若已錄取進用亦願接受解聘、停聘或不續聘之處置，並願負一切有關法律及行政責任：

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(單位)服務(離職)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所提有關證件或資料有偽造或不實情事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歷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歷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不符或不予認定情形時。

四、經甄選錄取予以聘任之職員工，未能配合完成本校服務規約之簽署事宜者。

此 致

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立 切 結 書 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